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厉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监事会汇报2022年

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监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监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28,032.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96,534.93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 202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董事陆解民、阎海芝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其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 万元由董事陆解民、阎海芝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使用。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